

南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办理行政事项的行政机关	行政事项名称	行政事项类别	证明事项名称	备注
1	南康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行政给付	入伍证明	
2				退伍证明	
3				无固定收入证明	
4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转入人员情况的综合报告	需要原部队出具的除外
5				原评残审批材料证明复印件	
6				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7				原《残疾军人证》	
8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原残疾军人证明	
9				居民死亡证明	
10				火化证明	
11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入伍登记表	
12				退伍军人登记表	
13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烈士证明书	
14				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	
15		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	行政给付	单位公函	
16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综合报告	
17		武警部队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行政给付	居民死亡证明（推断）书	
18				火化证明	
19				革命军人病故（牺牲）证明书	
20		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单位公函	
21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综合报告	
22		部分优抚补助对象认定（三）烈士子女	行政确认	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	